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妤婷
電話：03-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736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400070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4000705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1E_11400070591_ATTACH2.pdf、376735101E_11400070591_ATTACH3.
pdf、376735101E_1140007059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辦理「114年桃園市運動
會—市長盃籃球錦標賽」變更競賽日期、場地一案，請轉
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(下稱籃委會)114年5月9日桃
體籃球字第1140509001號函、桃體籃球字第1140509002號
函及桃體籃球字第1140509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本局主辦，籃委會承辦，開南大學協辦，因故
變更競賽日期與場地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變更國中組競賽日期、場地：原訂114年5月23日至29日
假龍岡國中、會稽國中及大竹國中辦理，變更為114年5
月22日至29日假龍岡國中及大園國中辦理。

(二)變更高中組競賽日期、場地：原訂114年5月10日至16日
假萬能科大辦理，變更為114年5月19日至24日假開南大
學體育館辦理。

(三)變更社會機關組競賽日期、場地：原訂114年4月12至13

學務處 114/05/22 09:00



1140003848

有附件

日、4月19日至20日、4月26日至27日、5月3日至4日假武陵高中及龍岡國中辦理，變更為114年4月12至13日、4月20日、4月26日至27日、5月3日至4日假桃園高中及武陵高中辦理。

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擔任裁判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賽事修正版競賽規程、賽程表各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>)—活動訊息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